

证券代码：836632

证券简称：ST 智乐园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主体
林曦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
吴芬怡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、董事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林曦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吴芬怡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林曦、吴芬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4]235 号）
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